

各界促追究「佔禍」幕後黑手

法律界：放生「雙學三丑」釀法治缺口 政界：應讓公眾看到公義彰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隨着違法「佔領」的「前哨」行動、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判決已出，特區終審法院亦確認牽涉暴力的所謂「公民抗命」行為應該被重判。多名法律界和政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都認為，「佔領」行動的禍首亦不應該被輕輕放過。他們認為，「佔領」幕後黑手的案件應盡快妥善處理，讓公眾更明白當中的法律規範，看到公義得到彰顯。有法律界人士更指出，假如因為之前沒有判刑指引，就可成為輕判的理由，只會令更多人犯法時就做一些超越現有框架的事，作出更嚴重的罪行。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小型律師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坦言，「雙學三丑」衝擊政總東翼前地案的判決，令人非常憂慮，也為香港法治帶來打擊。陳曼琪表示，特區終審法院指出大型非法集會且牽涉暴力的，應予以嚴懲，而所謂「公民抗命」不能成為求情理由，這些都不是新的原則，但同時「雙學三丑」卻能最終獲得輕判，為香港法治帶來大缺口。

陳曼琪：涉暴力應「執正嚟做」

對於今次特區終院認為上訴庭的判刑指引不適用於「雙學三丑」，陳曼琪指出，香港很多案件都未必有判刑指引可以跟從，如一些詐騙案就是按個別案情的嚴重性去作出判決。因此，如果特區終院因為「無指引」而輕判，這是偏離了一般根據案件嚴重性去判案的原則。

陳曼琪續說，有關判決會對類似案件，如違法「佔中」等案件產生深遠影響，令人覺得「無指引」就可輕判，但違法「佔領」一事大家看到嚴重性，如果輕判似乎未能達到公義，也會令人覺得如果要違法，就要做一些超越現有框架的事，這絕不是「公義」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下所樂見的事情。

她認為法庭再處理有關大型非法集會且牽涉暴力的案件，應「執正嚟做」，不能以涉案者認為自己「史無前例」為理由，而令法庭去作出輕判。

何啟明：幕後黑手不應輕饒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指出，既然特區終院亦認同牽涉暴力的大型非法集會須予以懲治，希望日後法庭判決「佔領」行動幕後黑手的案件，亦可符合有關原則。

他又說，「雙學三丑」涉及衝擊和煽動他人衝擊，但「佔中三丑」等人卻是策劃整個違法行動的幕後黑手，對社會更大影響，故更加不能輕判，特區政府應盡快處理案件，讓社會有清晰的指引。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現時違法「佔領」的幕後黑手遲遲未繩之以法，令大家感到奇怪，坦言「Not only must Justice be done, it must also be seen to be done（公義不僅要獲得伸張，還須彰顯於人前）」因此，他希望有關案件能盡快處理，最終給予公眾一個交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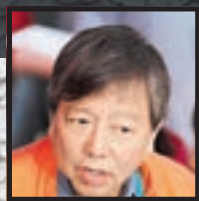
黎水撐反對派亂港



2013年11月
陳日君 300萬元
2012年10月
陳日君 300萬元



2014年6月
梁國雄 50萬元
2013年10月
梁國雄 50萬元



2014年4月
李卓人 100萬元
2013年10月
李卓人 50萬元



2013年4月
朱耀明 20萬元
2014年4月
朱耀明 20萬元



2014年1月
陳方安生 300萬元
2013年6月
陳方安生 30萬元
2013年7月
陳方安生 20萬元



2013年2月
李柱銘 30萬元



2013年6月
梁家傑 30萬元



黎智英



2012年4月
陳淑莊 50萬元



2012年4月
毛孟靜 50萬元



2014年6月
公民黨 300萬元
2013年10月
公民黨 300萬元



2014年6月
民主黨 500萬元
2013年10月
民主黨 500萬元

2012年4月
四個政黨 950萬元

2013年9月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 50萬元



2012年4月
涂謹申 50萬元



2013年6月
鄭宇碩 30萬元

關注組抗議放生黎智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經美籍助手之手，秘密向反對派議員、政黨輸送逾4,000萬港元「黑金捐款」，直接促成違法「佔中」及之後一系列大規模違法活動。媒體揭露後，收授雙方均供認不諱。但早前終審法院宣佈參考律政司意見後，認為相關指引沒有追溯力而令「佔中」違法者甩罪。民間團體「反黑金、反港獨關注組」昨晨到立法會示威，指責特區政府有關當局意見可能導致今後「黑金」合法化，也可能導致今後香港再無寧日。立法會代表接收了請願信。

鐵證如山不檢控 港無寧日

昨晨10餘名關注組成員到立法會示威。他們拉起橫額：「黑金被放生，司長要交代，黑金屢掀風雲，香港無

日安寧。」他們表示，自2014年媒體揭露黎智英黑金事件後，涉事議員、教授、學生搞事項目等傾巢而出反中亂港。立法會拉布、流會不斷，黑金推動的反政改、反國民教育、「佔中」、反對派爭奪立法會議席的「雷動計劃」、一系列「港獨」活動等此起彼落，令香港發展停滯，政治、經濟、民生均受打擊。

如禍港深遠的79天違法「佔中」，支援違法者的物資堆積如山，源源不絕送至金鐘、旺角等「佔領區」。違法「佔中」幕後黑手得以用天文數字銀彈推動「雷動計劃」，爭奪立法會議席，令立法會運作進一步癱瘓。這些公然進行的反中亂港行動，樁樁鐵證如山，無不對香港造成惡劣影響，最終卻由廣大市民承受惡果。

關注組又質疑，香港回歸祖國已20年，怎能忽視國家憲法和特區基本法有關維護國家主權的規定，任由巨額



■立法會代表（左）接收請願信。

黑金持續資助顛覆政府的違法行動？此案例一開，豈不是今後任由外國獻金隨意干預香港政治？

香港文匯報記者殷翔 攝

肥黎「開庫」 反對派齊「飲水」

2014年7月21日，有署名為「壹傳媒股民」的人士向傳媒踢爆，黎智英在兩年間向反對派的議員和政客「豪捐」4,000多萬港元的資料，當中更有巨額資金直接交到反對派個人手上。是次律政司所提及的李卓人、梁家傑、涂謹申、毛孟靜、陳淑莊，更各自收取了黎智英30萬元至150萬元的「肥水」。此外，民主黨及公民黨在該段時期亦分別獲黎智英「豪捐」1,000萬元及600萬元。

當時有關消息透過博客網站（blogspot）發佈，內文列出不同政黨或個人獲得黎智英的捐款總結，列表中最少一筆捐款亦有20萬元，最多的個人單筆捐款則達300萬元。

經得力助手處理

該名「壹傳媒股民」還在網站鏈接一個新西蘭的文件上載網站，一個約120MB大小的壓縮檔案包含了近900份文件，當中部分是銀行過數單據、過戶文件、匯款單，以及黎智英與相關人士的電郵往來記錄。

這些文件顯示黎智英的多次「捐款」，都先將款項存入Mark Herman Simon戶口，由他購買本票，再存入收款人戶口。Mark Simon是黎智英得力助手，據稱多年來一直為黎智英處理財務。

除了李卓人、梁家傑、涂謹申、毛孟靜、陳淑莊，該段時間收取黎智英「肥水」的還有多名被形容為禍港的人：日前被羅馬教廷不點名批評的天主教香港教區榮休主教陳日君合計取得600萬元、經常「告洋狀」的陳方安生350萬元、社民連長毛（梁國雄）100萬元、「佔中三丑」之一的朱耀明40萬元、民主黨元老李柱銘30萬元、舉辦近日反對派「初選」的「民主動力」

創會召集人鄭宇碩30萬元、被借殼為「佔中」籌款賬號的「香港民主發展網絡」50萬元。此外，在2012年4月，黎智英給反對派四個政黨共950萬元，顯示反對派與黎智英的利益關係密切。

除了該次被踢爆的捐款問題，早於2011年10月，也有傳媒披露過黎智英在2006年至2010年期間，向反對派政黨及個人「捐款」數千萬元。其中，公民黨收到超過200萬元款項，佔該黨非會員捐款大約四成；民主黨收黎的錢更是高於300萬元，佔該黨非會員捐款高達九成，表示黎智英是兩黨的主要黨外「金主」。分別佔這兩黨主要收入的兩成至三成。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不能放過「佔中」黑手

政經人語

雖然律政司沒有檢控黎智英的「黑金」事件，終審法院近日裁定黃之鋒等人不需要入獄，但香港社會主流民意繼續發出強烈的呼籲：不能輕易放過這些違法「佔中」黑手。否則，「慶父不死，魯難未已」，香港社會將難以有安定的社會環境，也難以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

回想起3年多前，「佔中三丑」和「雙學三丑」狼狽為奸，互相呼應，策動了回歸以來最嚴重的違法「佔中」事件，他們破壞法治，干擾秩序，悍然煽動衝擊政府總部廣場，堵塞交通，襲擊警察，甚至策動了旺角暴亂，嚴重破壞了香港的繁榮穩定。

黎智英作為反對派最大的「黑金」來源，不僅在幕後為長毛等激進反對派輸血打氣，更赤膊上陣，幾乎每天都在違法「佔中」現場坐鎮指揮、搖旗吶喊，為違法活動火上加油。這一幕幕令人觸目驚心的場景，廣大市民依然歷歷在目。對於戴耀廷等「佔中三丑」依然逍遙法外，黎智英的黑金輸送沒有被起訴，「雙學三丑」也只是被判較輕的緩刑和社會服務令，許多市民都表示了強烈的不滿，紛紛要求對其依法予以懲處。

當然，香港主流社會崇尚法治，也尊重法庭的判決，但是，這並不意味着「佔中三丑」和「雙學三丑」的所作所為，可以輕易地逃脫歷史的審判。正如終審庭在「雙學三丑」上訴案所強調，將來牽涉暴力的大規模非法集結罪犯，會根據上訴庭的新指引判刑。

那些企圖打着所謂「社會正義」和「崇高理想」為旗號，破壞法治及衝擊社會秩序的極少數激進分子，如果不改弦更張，回到法治的軌道上來，那麼，他們不僅將被依法嚴懲；而且更將受到香港主流民意更為強烈的譴責，被牢牢地釘在歷史的羞恥柱上而遺臭萬年！

■華言